



第五章 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

心之所在 就是故鄉

「社區總體營造」是一種新社會培力運動，也是一個社會改造運動。1994年10月，文建會首次提出「社區總體營造」理念，並在臺灣各地辦理一系列理念宣導和人才培育工作，促成各地文史工作室、文化工作團體和專業學術團體的紛紛成立。近年來，「社區總體營造」一詞，儼然成為當前社區營造工作的顯學，其真正意涵，是運用各種方法與手段，將居住在一個小地域（社區）內的居民凝聚共識，透過大家的參與，共同規劃社區的願景，面對社區的問題，也就是希望恢復並提升社區中已經逐漸喪失的居民自主能力。

文建會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，即是要社區居民瞭解並肯定社區的文化資源，以此為基礎，以「由下而上」、「自立自主」、「居民參與」、「永續發展」的原則，大家攜手同心，共創美麗家園。現階段的工作重點，是從建立人民愛鄉、愛土的生活價值觀著手，進一步藉由社區藝文活動的推展，凝聚社區意識，改造社區環境，提昇地方文化產業，建立社區文化特色。一方面加強理念宣導及人才培育，鼓勵民眾關心、參與社區公共事務；一方面充實鄉鎮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，便利民眾就近參與文化活動，使民眾樂意為自己的社區、社會、國家貢獻心力，奠定文化發展的基礎。相信唯有透過「社區總體營造」的理念，將台灣族群融合、文化多元的珍貴價值，深植人心，方能建設一個新的「人文台灣」，也才可能讓台灣成為一個全民所追尋「心之所在」的故鄉。

第一節 行政機制社造化

社區營造基本政策精神在於：行政部門清楚地掌握社區需求，適時地提供行政協助，鼓舞社區組織永續發展。本項工作目標即在於促使中央政府與縣市地方政府，建

立推動社區營造的共識，並主動在相關政策之擬定與推動上注入社區營造精神；簡單的說就是「行政社造化」。

在行政院「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」引導下，諸多部會都將推動社區協力政策，其計畫主題、申請資格、執行要求等須對應不同的社區與行政主體，在中央政府層級，實有必要作政策整合與持續的績效掌控，因此在各部會間應建立一個政策整合平台。

另一方面，各部會的社區營造政策都直接落到地方，縣市層級的政府能否投入並提供行政協助將是工作成敗的關鍵。因此，如何透過經費補助與政策引導，讓縣市政府體認到社區營造的重要性，配合調整或新建機制來進行縣市內部的整合與協力；同時也透過適當的競爭機制，讓縣市提出總體性與永續性的社區營造推動策略，達到資源下放與行政機制社造化的目標，實為社區營造工作不可或缺之必要條件。

為配合行政機制社造化，行政人員對於社區營造的理解及相關知能的學習也必須同步發展，因此文化行政人員的培訓計畫是不可或缺的一環。因之，如何透過各類社造專業訓練，使得行政人員的知能也進一步社造化。

一、成立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

文建會委託專業團隊成立「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」，配合行政院進行跨部會社區營造相關政策之協調統整、績效評析、政策理念宣導與資訊彙整等工作。在實際執行上，以各部會負責推動計畫的人員為對象，配合計畫推動過程，安排各種互動方式來形塑政策願景、交換訊息、交流經驗，以追求最能發揮政策效能的工作模式。

二、培養地方政府文化行政人員

文建會委託專業團隊成立「社區營造縣市輔導團」及「地方文化館縣市輔導團」，以地方政府承辦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館業務之行政人員為對象，提供一套培訓機制，讓他們可以認識新政策之價值與視野，理解社區營造的工作特性，善用行政資源來為社區提供協力。培訓內容主要以近年來的經驗為基礎，教授行政協力技巧，培養整體視野及知能，同時也透過彼此互動的機會，形成橫向的行政協力網絡。



三、縣市社區營造培力計畫

為培養地方政府規劃及執行能力，使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成為地方自治事項，並提升地方政府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整合層級，發展區域競合策略及資源配置原則，文建會於2003年擬定「社區營造培力計畫」，輔導地方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，建立跨局處室之溝通協調機制，以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方針及推動策略，為社造業務地方化奠定基礎。計畫內容分為下列四項：

1. 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，在地方政府層級建立一個跨局處室之協調整合機制，以利社區營造資源整合。
2. 輔導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中心)徵選專業團隊(如文史工作團隊、基金會、協會或社區大學等)成立社區營造中心，協助推動人才培育及營造點輔導工作。
3. 輔導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中心)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，包括基層(鄉鎮公所)行政人員及社區營造工作者之社區營造研習課程，培養提案及執行能力。
4. 輔導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中心)徵選轄內組織健全、具文化特色資源之社區做為營造點，建立公部門、專業組織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公共議題之合作機制。

第二節 活用社區資源改善文化環境

台灣地區蘊藏豐富多樣的文化資源，近年來在政府及地方文化團體努力之下，各鄉鎮市區已陸續耕耘出多元豐盛的文化風貌。但因其據點過於集中縣市政府所在地，文化藝術資源未能提供民眾普遍分享，因此在地方文化環境的建設與開發上，文建會除延續前政府時期的規劃，完成文化「十二項建設計畫」中的四項「社區總體營造」核心計畫，包括「社區文化活動的發展」、「充實鄉鎮展演處施」、「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」與「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」，更於「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-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」中規劃「充實地方文化館」之子計畫，以建立鄉鎮文化據點，進而使社會大眾認識並瞭解各鄉、鎮、市、區豐富的文化資源，促進城鄉文化交流及文化觀光旅遊之發展，帶動全面性國內文化休閒旅遊。